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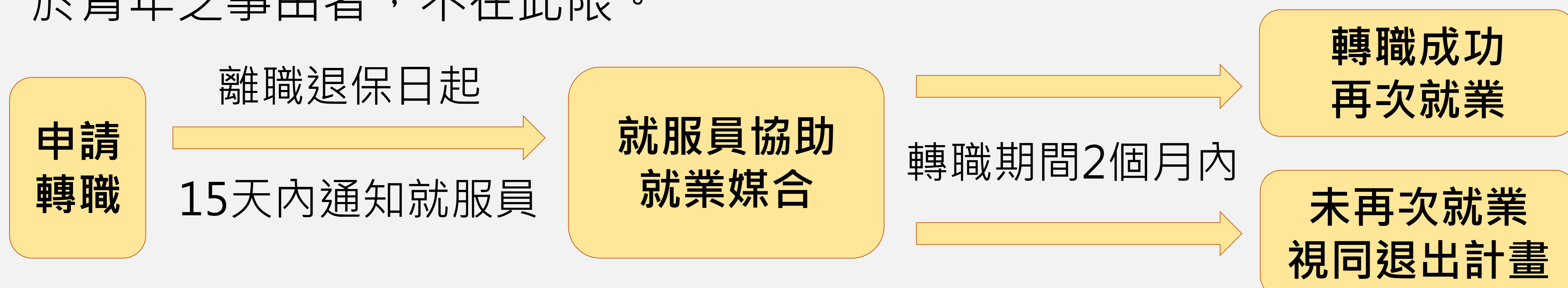
111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青年參與須知



職場體驗重要叮嚀

決定參與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方案-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的你，一定對於接下來的旅程充滿期待和憧憬。職場體驗期間，有那些必須注意的事項呢？讓我們一起來了解吧！

- **媒合期間**：本年原定最晚要在111年8月31日前完成媒合，如未於規定日期前找到工作，就無法參加本計畫。**(惟為減緩疫情衝擊，勞動部公告就業媒合期限延長至9月30日。)**
- **期程計算**：從你正式上班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，每滿30天(包含例假日及休假日)為1個月計算。2年計畫者，最多領取24萬元；3年計畫者，最多領取36萬元。
- **職前講習**：勞動部會為你規劃職前講習(最少6小時)，內容包括勞工法令、職業安全衛生、工作態度等課程，讓你在正式上班之前做好準備。
- **通知專屬就服員**：記得正式上班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15天內，或離職退保日起15天內，要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專屬就服員。
- **職缺查詢**：請至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網站，登入帳號密碼後，即可進行職缺查詢，如有問題，可詢問專屬就服員尋求協助。
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網站 → 
- **最新消息公布**：記得定期查閱教育部方案專區網站，並且收電子郵件，隨時掌握最新資訊。
教育部本方案專區網站 → 
- **轉職規定**：
 - 青年因故離職且有意願轉職者，應依勞動部相關規定辦理通知及配合就業媒合。未依規定辦理，或經媒合仍未於離職退保日起2個月內再次就業者，視同退出計畫。
 - 前項轉職，每年以1次為限。但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等不可歸責於青年之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


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及「青年儲蓄帳戶」



職場體驗重要叮嚀

- **變更基本資料**：職場體驗期間，如果聯繫資料更改(包含個人聯繫電話、電子郵件、通訊地址及戶籍地址等)，請務必來電通知教育部(02)7736-5422，以免重要訊息無法順利傳達，導致自身權益受損喔！
- **體驗學習雙週誌**：正式上班後，記得每2星期到教育部填報系統網站或APP，填寫體驗學習雙週誌(搜尋「青年儲蓄帳戶」即可下載APP)。
- **變更期程申請**：
 - 原3年變更為2年，或原2年變更為3年者，應至教育部填報系統網站提出申請，完成電訪並經審查通過後，仍得於變更後計畫期間內領取儲蓄金。
 - 申請者應於第1次依計畫媒合就業，並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算2年內提出申請，申請次數以1次為限。
- **中途退出**：中途退出應於離職退保日起算2個月後，至教育部填報系統網站提出申請，完成電訪並經審查通過後，溯自退出計畫之日起，不得再領取儲蓄金。若計畫中止，職場體驗不到2年，不能享有後續就學配套措施。



由教育部個案管理員致電聯繫青年進行電訪，作成紀錄後送交教育部及勞動部審查。青年亦可主動聯繫個管員完成電訪。聯繫電話(02) 7749-5717或(02) 7749-5715，電子郵件youngworker.edu@gmail.com

教育部填報系統網站 →

<https://young.cloud.ncnu.edu.tw/>



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及「青年儲蓄帳戶」

兵役配套措施



暫緩徵兵處理办理流程

教育部於10-11月將本方案
役男名冊函送內政部



就業媒
合成功

配合內政部
上網填報
兵籍調查

教育部發公
文至內政部

內政部辦理
專案延期徵集

請於10月至內政部役政署「兵籍調查線上申報」
網站填報資料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① 就學狀態欄位：勾選「已畢業或休退學」
- ② 教育程度欄位：勾選「高中高職畢業」
- ③ 就學意願欄位：勾選「有報考大專校院資格及意願或有其他生涯規劃後升學，於20歲之年11月15日前暫不接受徵兵檢查」

- ☑ 內政部收到公文後，將統一辦理專案暫緩徵兵處理
- ☑ 青年可以暫緩徵兵處理至計畫結束

- 如有收到「役男徵兵檢查通知」或「役男抽籤通知書」，可先去體檢或抽籤。
- 如有收到徵集令(即兵單)，請洽教育部服務專線 ☎ (02)7736-5421 或 (02)7736-5422，以協助處理。

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及「青年儲蓄帳戶」



進修規定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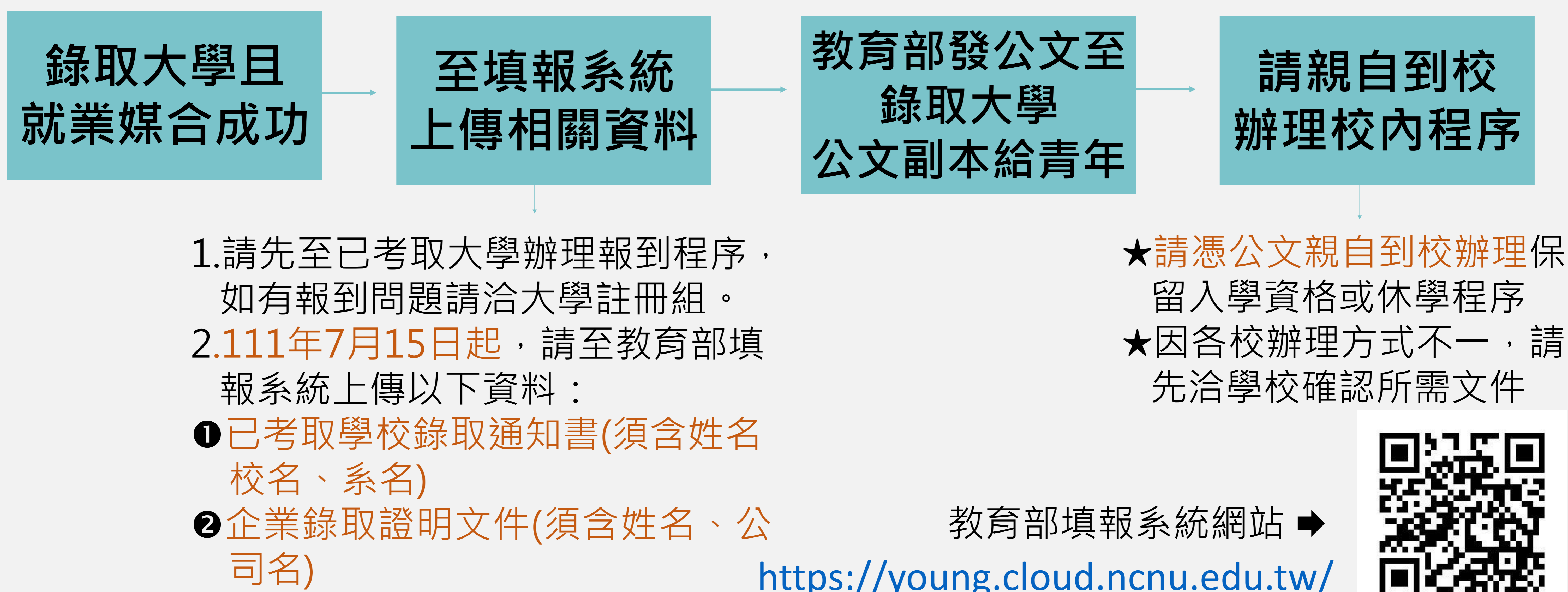
進修規定

- 執行計畫期間，青年可在雇主同意下，利用非工作時間，參加未具正式學籍的課程(如推廣教育課程、學分班、技能(證照)課程、在職訓練等)。
- 青年於計畫期間不得就讀具有正式學籍之學位。但自計畫第2年起，得於徵得雇主同意後，僅可報考就讀大專校院進修學制或參加「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試辦方案」。
- 青年於計畫期間內若有違反上述進修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違反期間不予補助青年儲蓄帳戶補助款。違反期間認定係青年向學校註冊日或復學註冊日起，至不具學籍日或休學日止，計算至「日」。
- 違反上述進修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，視同退出本方案。

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辦理程序

☞ 參與本方案，畢業當學年度若已考取大專校院，於註冊前已確定執行計畫，可憑參與本方案之事由，向大學申請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，且不列入學校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之年限。

該如何辦理呢？請參考以下流程圖：



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及「青年儲蓄帳戶」

就學配套措施-1



- **本方案就學管道：**參與職場體驗2年(累積600日以上)或3年(累積900日以上)期滿者，可參加本方案各就學管道，各就學管道及配套措施著重於職場體驗資歷。
- ◆ **特殊選才：**免持統測或學測成績，透過書面審查(含雙週誌及體驗學習報告書)面試或實作測驗等方式參加甄試。
- ◆ **甄選入學或申請入學：**持原畢業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作為第1階段篩選或檢定依據，第2階段甄試項目著重於體驗資歷(含雙週誌及體驗學習報告書)。
- ◆ **彈性選系：**畢業當學年度已考取大專校院並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，想變更原錄取學系時，於學校規定期間持體驗資歷申請轉系，並經學校審查通過後予以錄取。
- **就學配套資格認定：**
 - ◆ 以「日」方式計算，2年計畫者，職場體驗至少應累計600日以上；3年計畫者，至少應累計900日以上。計算至入學當年度9月16日止。
 - ◆ 前項2年或3年計畫期程，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以青年第1次依該計畫媒合就業，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算。
 - ◆ 本方案參與青年以各就學管道實際入學時，須符合上述資格認定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**就學配套資格計算範例：**小明於111年參與方案，參與期程為2年。在方案內歷次就業保險起訖日期如下：
 - ◆ 第1份工作的就業保險起訖日期：111年8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
 - ◆ 第2份工作的就業保險起訖日期：112年2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
 - ◆ 根據以上就業保險日期，計算第一份工作累計日數為153日；第二份工作累計日數為547日，合計700日，已超過規定之600日，符合就學配套資格。
- **就學配套申請次數及期限：**
 - ◆ 考生曾報名或申請本方案任一就學管道(特殊選才、甄選入學、申請入學)以各1次為限，不得再就同一就學管道提出報名或申請，且應於完成計畫之日起2年內報名或申請。
 - ◆ 考生已錄取本方案任一就學管道並註冊者，不得再申請本方案其他未使用之就學管道。

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及「青年儲蓄帳戶」

就學配套措施-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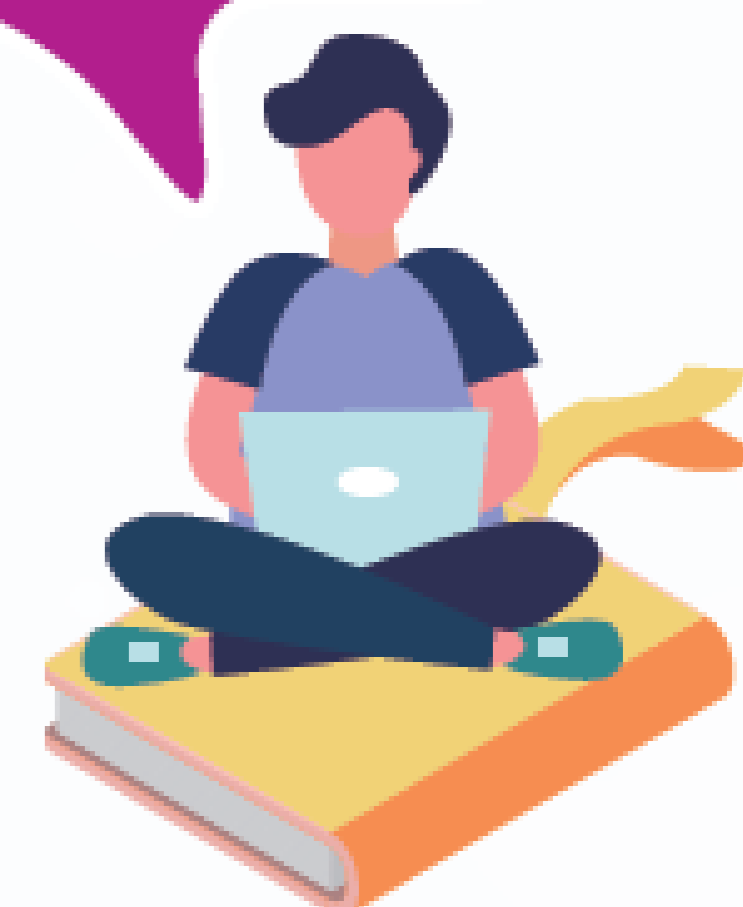
就學配套時程圖

特殊選才

試以111年度參加職場體驗、學習及國際體驗2年者舉例，青年應至113年9月16日止，計畫執行至少600日以上，才能參加就學配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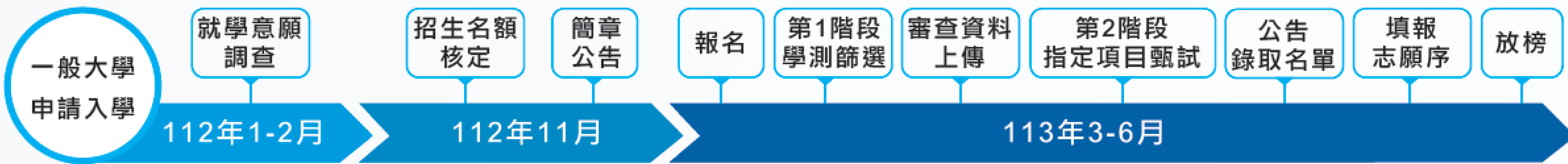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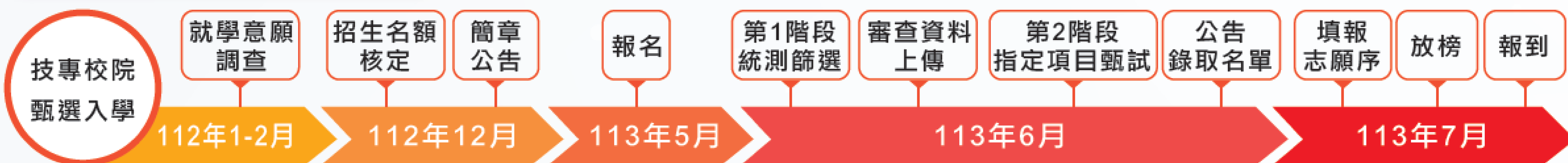


註：本期程為預定時程，屆時請以當學年度各招生簡章為準。



甄選入學或申請入學

貼心小提醒：建議可同時報名特殊選才、甄選入學或申請入學等就學管道。



註：本期程為預定時程，屆時請以當學年度各招生簡章為準。

彈性選系

貼心小提醒：於111年度參加職場體驗、學習及國際體驗，參與期程為3年者，請於114年2-4月向學校確認轉系申請時程及程序。



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區



◀請掃描QRcode進入專區網站了解更多
教育部服務專線：(02)7736-5422



青年就業領航計畫



◀請掃描QRcode進入專區網站了解更多
勞動部服務專線(02)8995-6050